

修改债务条件下债务重组 账务处理改进：基于谨慎性原则

黎 婧

(西南财经大学 成都 611130)

【摘要】 本文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债务重组采用修改债务条件的方式,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情况下,探讨债权方与债务方不同会计处理方法。

【关键词】 谨慎性原则 修改债务条件 货币时间价值 实际利率法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规定: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债务重组的方式主要包括:以资产清偿债务;将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如减少债务本金、减少债务利息等;以上三种方式的组合等。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人、债权人均应当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或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或债权的入账价值。修改后的债务条款如涉及或有应付金额,债务人还应当将该或有应付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而债权人不应当确认或有应收金额,不得将其计入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

对于修改债务条件的会计处理方式,会计学界普遍认为应该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因素。这主要是因为如果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因素,把修改条件的债务重组中将债务人未来应付金额直接与债务重组时的债务账面价值进行比较,来判断债权人是否做出让步有以下不妥:一是缺乏合理的理论基础。因为不同时点的货币具有不同的价值,只有折算至同一时点才具有可比性。二是破坏了债务重组准则的内在逻辑的统一性。对于以其他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中,债权人、债务人确认损益时采用现值(或公允价值)来估算,而对修改债务重组条件来偿还债务的方式却用终值,会出现同是债务重组而债务重组损益确认原则不一致的情况。

然而对于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引入现值后债务债权的后续计量方法却存在较大的分歧,下面仅探讨债务、债权采用一般金融工具后续计量和用现金流的现值冲减债务、债权的账面价值两种方法。基于谨慎性原则,笔者认为对于债权应该用后续现金流现值冲减债权账面价值,而对于债务则应采用一般金融负债的计量方式,下面以实例予以说明。

一、以实例探讨对于债权、债务方会计处理方法

2005年6月30日,红星公司从某银行取得年利率10%、三年期的贷款1 000 000元。现因红星公司出现财务困难,于2007年12月31日进行债务重组,银行同意延长到期日至2011年12月31日,利率降至7%,免除积欠利息200 000元,

本金减至800 000元。其会计处理如何?(假定折现率为10%,银行没有计提坏账准备 $(P/F, 10\%, 1) = 0.909 1$, $(P/F, 10\%, 2) = 0.826 4$, $(P/F, 10\%, 3) = 0.751 3$, $(P/F, 10\%, 4) = 0.683 0$ 。

方法一:现金流现值冲减债权债务账面价值

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1)2007年12月31日债务重组日,会计分录为:借:中长期贷款——债务重组 723 908.8,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526 091.2;贷:中长期贷款 1 250 000。

(2)2008年12月31日收取利息时,会计分录为:借:银行存款 56 000;贷:中长期贷款——债务重组 50 909.60,利息收入 5 090.40。

(3)2009年12月31日收取利息时,会计分录为:借:银行存款 56 000;贷:中长期贷款——债务重组 46 278.40,利息收入 9 721.60。

(4)2010年12月31日收取利息时,会计分录为:借:银行存款 56 000;贷:中长期贷款——债务重组 42 072.80,利息收入 13 927.20。

(5)2011年12月31日收取本息时,会计分录为:借:银行存款 856 000;贷:中长期贷款——债务重组 584 648,利息收入 271 352。

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1)2007年12月31日债务重组日,会计分录为:借:长期借款 1 250 000;贷:长期借款——债务重组 723 908.8,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收益 526 091.2。

(2)2008年12月31日支付利息时,会计分录为:借:长期借款——债务重组 50 909.60,财务费用 5 090.40;贷:银行存款 56 000。

(3)2009年12月31日支付利息时,会计分录为:借:长期借款——债务重组 46 272.40,财务费用 9 727.60;贷:银行存款 56 000。

(4)2010年12月31日支付利息时,会计分录为:借:长期借款——债务重组 42 072.80,财务费用 13 927.20;贷:银行存款 56 000。

(5)2011年12月31日支付本息时,会计分录为:借:长期借款——债务重组 584 648,财务费用 271 352;贷:银行存款 856 000。

方法二:按照一般金融工具,采用实际利率核算

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1)2007年12月31日债务重组日,会计分录为:借:中长期贷款——债务重组 723 908.8,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5 260 91.2;贷:中长期贷款 1 250 000。

(2)2008年12月31日收取利息时;借:银行存款 56 000,中长期贷款——债务重组 16 390.88;贷:利息收入 72 390.88。

(3)2009年12月31日收取利息时,会计分录为:借:银行存款 56 000,中长期贷款——债务重组 18 029.97;贷:利息收入 74 029.97。

(4)2010年12月31日收取利息时,会计分录为:借:银行存款 56 000,中长期贷款——债务重组 19 832.97;贷:利息收入 75 832.97。

(5)2011年12月31日收取本息时,会计分录为:借:银行存款 856 000;贷:中长期贷款——债务重组 778 162.62,利息收入 77 837.38。

债务人会计处理:

(1)2007年12月31日债务重组日,会计分录为:借:长期借款 1 250 000;贷:长期借款——债务重组 723 908.8,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收益 526 091.2。

(2)2008年12月31日支付利息时,会计分录为:借:财务费用 72 390.88;贷:银行存款 56 000,长期借款——债务重组 16 390.88。

(3)2009年12月31日支付利息时,会计分录为:借:财务费用 74 029.97;贷:银行存款 56 000,长期借款——债务重组 18 029.97。

(4)2010年12月31日支付利息时,会计分录为:借:财务费用 75 832.97;贷:银行存款 56 000,长期借款——债务重组 19 832.97。

(5)2011年12月31日支付本息时,会计分录为:借:长期借款——债务重组 778 162.62,财务费用 77 837.38;贷:银行存款 856 000。

二、基于谨慎性原则比较两种处理方法

对于债权人的核算,首先,两种方法确认的利息收入总额均为132 091.2元(856 000-723 908.8),只是各期确认的数额不一致。其次,第二种方法采用实际利率法核算,考虑到了货币的时间价值,债权反映了当期应收款的现值,债权账面价值逐年递增,利息收入也为相对应的当期收入。然而,第一种会计处理,以收到收入的现值冲减债权,其差额计入利息收入,债权逐年递减,各期确认的收入相对较小。以2008年为例,第二种当期应计利息收入为72 390.88元,债权账面价值为740 299.68元。第一种方法下,收到的利息作为冲减债权的账面余额处理,差额5 090.40元作为利息收入,相比之下少记收入67 300.48元,债权账面价值为672 999.2元。再次,虽然第一种会计处理不能准确地反映应收款的现值,但是考虑到这

已是重组后的债权,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收入在收到后才确认更合理,所以笔者认为对于债权的核算第一种方法(现金流现值冲减债权债务账面价值)更优。

同理,对于债务人的核算分析,第一种会计处理后续计量时,以收到金额的现值冲减债务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债务逐年递减。第二种方法采用实际利率法对债务进行核算,考虑了货币的时间价值,债务的账面价值能真实地反映未来预付款,财务费用的计量也是摊余成本核算下的费用,当期确认的费用相对较多,债务逐年递增。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建议债务人的会计处理采用第二种方法——实际利率法。

三、或有条件下对债务方处理的进一步思考

若重组条件附有或有条件,基于上述理由,笔者认为债务与预计负债应分别按实际利率法核算。仍以实例说明,如果上例中加如下条件,债务重组后,如债务人自第二年起有盈利,则利率回复至10%,若无盈利,仍维持7%。假设债务人自第二年起有盈利,采用实际利率法处理方法如下:

1. 债务人自第二年起有盈利的会计处理。

(1)2007年12月31日债务重组日,会计分录为:借:长期借款 1 250 000;贷:长期借款——债务重组 723 908.80,预计负债 54 256.80,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收益 471 834.40。

(2)2008年12月31日支付利息时,会计分录为:借:财务费用 77 816.56;贷:银行存款 56 000,预计负债 5 425.68,长期借款——债务重组 16 390.88。

(3)2009年12月31日支付利息时,会计分录为:借:财务费用 74 029.97;贷:银行存款 56 000,长期借款——债务重组 18 029.97。借:财务费用 5 968.25,预计负债 18 031.75;贷:银行存款 24 000。

(4)2010年12月31日支付利息时,会计分录为:借:财务费用 75 832.97;贷:银行存款 56 000,长期借款——债务重组 19 832.97。借:财务费用 4 165.07,预计负债 19 834.93;贷:银行存款 24 000。

(5)2011年12月31日支付本息时,会计分录为:借:长期借款——债务重组 778 162.62,财务费用 77 837.38;贷:银行存款 856 000。借:财务费用 2 184.2,预计负债 21 815.8;贷:银行存款 24 000。如果债务人自第二年起没有盈利,那么2008~2010的处理方式类似债务人自第二年起有盈利的第一年(2008年)的会计处理方法,最后一年处理方式如下。

2. 债务人自第二年起没有盈利的会计处理。2011年12月31日支付本息时,会计分录为:借:长期借款——债务重组 778 162.62,预计负债 79 437.38;贷:银行存款 856 000,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收益 1 600。

主要参考文献

1. 朱君.对债务重组准则的几点思考.中国集体经济,2010;21
2. 曾小青,甘书敏.从债务重组核算看我国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财会月刊,2010;6
3. 邹燕,梁逸德.修改债务条件下重组利得核算新思考.财会月刊,2009;3